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01年補(捐)助公民營機構設置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計畫

申請須知

主辦單位：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中小企業創新育成協調中心

106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 2 段 95 號 3 樓

諮詢電話：02-2366-2248

傳真號碼：02-2367-3914

E-mail：incubator@moeasmea.gov.tw

目 錄

第壹章 計畫背景說明	1
第貳章 計畫申請作業	2
一、補(捐)助對象與申請之資格條件	2
二、申請應備資料及送件地址	2
三、其他注意事項	3
第參章 育成中心分類機制	4
一、基本營運補(捐)助	5
二、特色加值補(捐)助	6
第伍章 審查作業制度	7
一、審查內容	7
二、審查作業流程	8
第陸章 計畫簽約與執行	9
一、計畫期程	9
二、補(捐)助款編列原則	9
三、計畫管考作業	10
四、考核作業	10
五、撥款作業	11

第壹章 計畫背景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補(捐)助公民營機構設置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要點。

二、目的：建構完整的創業創新育成平台，藉由提供進駐空間、儀器設備、研發技術、資金協尋等服務，並結合國內外相關資源，以降低創業及研發初期的成本與風險，創造優良的培育環境，提高事業成功機會。

三、背景說明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自民國86年起推動育成中心政策，鼓勵公民營機構設立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歷年累計挹注約23億元做為育成中心之營運經費，截至100年6月底止，國內已設置131所育成中心，累計培育約4,800家育成企業，逾1,500餘家的新創企業，約提供72,000個就業機會，已獲致相當成果。

隨著育成中心數量不斷成長，為因應產業需求，提供更多樣化的服務，並鼓勵各育成中心發展獨特之營運模式與核心專長，以源源不斷促成創業創新之亮點案例。自101年起，將積極推動育成中心分類制度，並調整補(捐)助作業規範，期以更具彈性的機制來達成育成特色化之目標，落實當前育成中心轉型與經費逐年遞減之迫切需求。

未來3年我國育成中心政策目標將以提高新創企業培育期間及畢業後3年之存活率達70%、育成企業平均年營業額成長率達20%與新創企業進駐比例達50%等為目標。

第貳章 計畫申請作業

一、補(捐)助對象與申請之資格條件

凡公、民營機構各項條件均已符合「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補(捐)助公民營機構設置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要點」者，皆可提出申請，民營機構須依法完成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

符合上述資格條件外，均可自行依中心未來發展定位、方向擇一類型提出補(捐)助申請。

二、申請應備資料及送件地址

(一)請函文檢附以下資料，計畫書電子檔請傳送至育成協調中心電子信箱。

1. 申請表 1 份(請另行檢附)

2. 育成中心之 3 年營運計畫書一式 5 份(含當年度細部營運計畫書，且請依規定格式撰寫)。

(二)受理時間：自即日起開始公開受理收件，100年9月19日下午4點截止，

請函文檢附上述完整文件，並完成本處公文登記作業(公文受文者：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未完成公文登記作業者均不予受理。

(三)聯絡窗口：中小企業創新育成協調中心

連絡電話：02-23662-263 羅小姐、02-23662-248 陳小姐

電子信箱：incubator@moeasmea.gov.tw

連絡地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 2 段 95 號 3 樓

(四)送件方式：採掛號郵寄、快遞或親自送達均可，機關名稱：經濟部中小

企業處，地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 2 段 95 號 3 樓。

三、其他注意事項

依據99年7月7日研商「國立大學實施校務基金學校育成中心未來發展」

會議決議：

1. 參與教育部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激勵計畫者(1代,第1期),100年度企業配合款應占總計畫經費50%,102年目標必須達到70%。
2. 參與教育部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激勵計畫者(1代,第2期),101年度企業配合款應占總計畫經費50%,103年目標必須達到70%。

第參章 育成中心分類機制

有關101年育成中心分類新制，其主要精神在於育成中心需自主規劃「營運特色」及「核心培育領域」，因此為促使育成中心營運更具特色、培育產業更加聚焦，並能滿足不同需求與類型之進駐企業，未來育成中心將朝向「科技利基」及「新興服務」二大類型發展，並期望透過上述育成中心分類制度的實施，引導育成中心特色化發展，並將有限資源聚焦於核心領域，形成規模經濟，使資源的使用效能達到最佳化。

此外，並鼓勵育成中心配合行政院六大新興產業、四項智慧化服務業及十大服務業專業化發展，以促成新創企業及產業創新。

表1：育成中心類型

類別	科技利基	新興服務
定義說明	係以發展科技創新為核心價值之育成中心，科技創新之內容包括新產品開發、產品改良、新製程技術、製程改善、新工具、科技專利商品化及其他等。	係以發展服務創新為核心價值之育成中心，服務創新主要包括創新服務商品、服務創新之流程與方法、服務之價值創新、創新營運模式、創新服務技術、創新行銷模式及其他等。

註：申請補(捐)助之育成中心必須擇一類別提出申請，發展自身特色之育成中心。

第肆章 育成中心補(捐)助機制

經濟部自 86 年起實施育成中心補(捐)助制度以來，累計已投入超過 23 億元經費協助公民營機構建立育成中心，在數量方面已有相當顯著之效果，因此為提升育成中心服務品質與擴大服務能量，經濟部除積極推動育成中心分類外，同時調整現有育成中心補(捐)助機制規範，期以更具彈性政策協助達成育成產業化與之目標。因此 101 年度補(捐)助制度將調整以「基本營運補(捐)助」+「特色加值補(捐)助」為主要架構，期同時兼顧基本營運維持與育成特色化之目標。

一、基本營運補(捐)助

係指採固定經費支持方式，以維持育成中心基本營運機能，持續為中小企業長期發展建構穩定及良好的研發及創業環境為目的。本項目規劃以提供定額 100 萬元作為基本營運費用，申請之育成中心只需通過計畫書審查，即同意補助基本補(捐)助額度 100 萬元。

表 2：基本營運補(捐)助

類別 項目	基本營運補(捐)助	
	非激勵方案 1 代之育成中心	激勵方案 1 代之育成中心
補(捐)助款	定額 100 萬元	
基本指標 說明	1. 當年度新進駐新創企業家數至少 2 家。 2. 協助申請政府資源*註 2 至少 4 件，且至少取得 2 件。 3. 每年創造就業人數至少 5 人。 4. 近三年畢業企業追蹤輔導。	1. 當年度新進駐新創企業家數至少 4 家。 2. 協助取得政府資源至少 5 件。 3. 每年創造就業人數至少 10 人。 4. 近三年畢業企業追蹤輔導。 5. 技術移轉件數(請依過去 3 年產出績效平均值設定目標值)*註 3

註 1：上述所有指標執行、服務對象須為進駐企業。

註 2：有關政府資源請參考「政府資源(補助計畫)、獎項及認證一覽」，並以研發經費補助及融資貸款為主。

註 3：依據「國立大學實施校務基金學校育成中心未來發展」會議決議，技術移轉件數須為達成目標項目

二、特色加值補(捐)助

在取得基本營運補(捐)助以維持育成中心正常營運為前提下，各育成中心得依其未來發展方向、定位、優勢與核心培育領域等，自提加值營運項目或提報營運計畫(如育成企業國際化輔導、財務輔導支援、行銷市場開拓…等)，以整合並靈活運用國內外各項資源，強化育成中心自主營運能力，提昇對育成企業之服務品質。

申請特色加值補(捐)助之育成中心，需依其自有輔導能量與資源訂定未來達成之指標，並依其業務需求編列合理預算經費，最高得申請 400 萬元，實際補助金額將依審查結果補助。

表 3：特色加值補(捐)助

類別 項目	特色加值補(捐)助
補(捐)助款	最高 400 萬元為原則，實際補(捐)助金額將依審查結果補助
自訂指標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育成中心應依據培育領域與專長，配合育成中心執行人力與營運模式，自行規劃特色營運與執行項目，並且需明確訂定預計達成之量化與質化績效。*註 1 為鼓勵育成中心協助政策推動，如於年度計畫書中規劃執行「協助育成企業獲得創投及相關資金」、「著重婦女創業及育成」、「配合政府重點產業培育新興企業」*註 2、「強化育成企業行銷及通路」、「協助進駐企業與大型企業合作或取得訂單」、「開辦創業創新發展課程」等項目，得酌予加分。 以上各規劃執行項目請於計畫書中分項詳細說明。

註 1：所有指標執行、服務對象必須為進駐企業原則。

註 2：六大新興產業：生技起飛、觀光拔尖、綠色能源、醫療照護、精緻農業、文化創意

四大智慧產業：雲端運算、智慧電動車、發明專利產業化、智慧綠建築

十大重點服務業：美食國際化、國際醫療、流音數內、會展產業、國際物流、創新籌資、都市更新、WiMAX、華文電商、高教輸出

經濟部其他重點服務業：養生照護產業、資訊服務業、設計服務業、電子書產業、能源技術服務業、貿易服務業、商業服務設計業、管理顧問服務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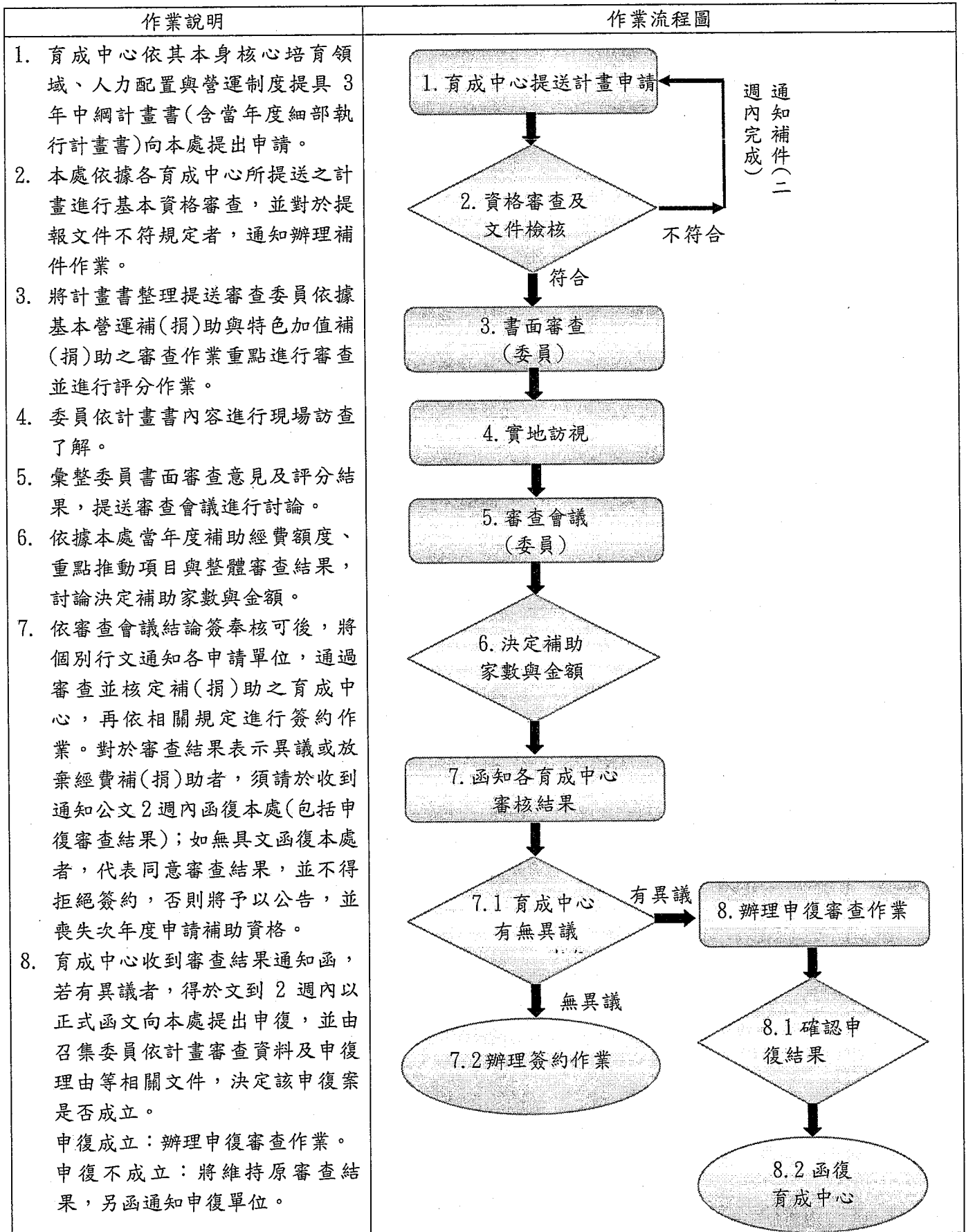
第五章 審查作業制度

育成中心補(捐)助計畫審查作業制度乃依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補(捐)助公民營機構設置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要點」，歷經多年的滾動式修訂與調整，已建構一套衡量質量化指標的審查作業制度，然而為達成「以更具彈性的政策達到推動育成產業化」之目標，自明(101)年度起，將重新審視補(捐)助機制，並大幅度簡化審查作業。

一、 審查內容

基本營運 補(捐)助	審查作業	每一育成中心必須提送3年營運計畫書及當年度細部執行計畫書，將由審查委員依下列四大面向進行審查評分，最後以委員分數平均值作為總分，總分達70分(含)以上即通過審查
	評分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展潛力(20%) 2. 營運能力(20%) (包括組織位階、現有營運人力配置、空間與設備資源等) 3. 輔導過程(20%) 4. 基本指標績效(40%)
特色加值 補(捐)助	審查作業	依育成中心類型不同分別進行審查，並依據下列評量項目逐案進行審議，就整體計畫方針、經營及效益、政府政策方向配合度、預期成果/成效/產業關聯效益等績效指標合理性等進行重點確認審查完成後，提交審查會議進行討論
	評分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提計畫之可行性(40%) (包括詳細執行策略、方法及預估經費支用表) 2. 創新或具開創性(20%) 3. 預估成果及預期效益(25%) 4. 當年度1~9月評核成效(15%) (詳本須知第陸章第四點規定，第1年申請者免附) 5. 另育成中心如配合政策推動項目(請詳表3說明第2點)，並詳細說明完整執行規劃與預計達成之績效，將請委員依據當年度整體核定狀況酌予加分，最高10分。

二、審查作業流程



第陸章 計畫簽約與執行

一、計畫期程

101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二、補(捐)助款編列原則

1. 育成中心營運經費來源分為政府補(捐)助款與自籌款(包括母組織自籌款及企業配合款)。
2. 詳細編列原則請詳如下表。

表 4：育成中心經費編列原則

說明	類別	基本營運補(捐)助	特色加值補(捐)助
補(捐)助款		定額 100 萬元	最高 400 萬元為原則，實際補(捐)助金額將依審查結果補助
母組織自籌款		需提撥與政府補(捐)助款相同金額	
會計科目		一、人事費 二、業務費 三、設備及設施整建費(不得編列資本門經費) 以上預算編列請依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補(捐)助公民營機構設置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計畫 100 年度政府補(捐)助款編列標準修訂說明表(100年2月1日修訂)」，及「98年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專案計畫委辦預算編列執行標準」，請依實際狀況編列。	

三、計畫管考作業

為掌握受補(捐)助單位計畫執行之進度與成效，於計畫執行期間實施督導、考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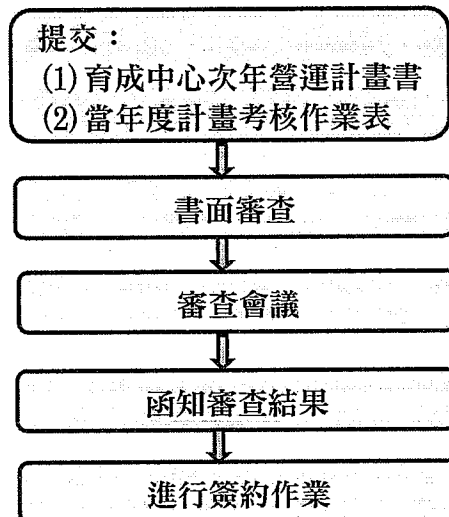
- (一)執行計畫期間，各受補(捐)助之育成中心應依本處專案計畫管理系統及中小企業服務資料庫之需求，將每月按時回報執行進度及成果。
- (二)計畫執行期間應依合約規定時間內送交期中及期末報告，必要時得舉行簡報會議，以瞭解業務執行進度及情況。
- (三)為掌握計畫進度與執行品質，本處於計畫執行期間得視各育成中心實際營運狀況派員進行實地查核，查核結果將納入當年度計畫評核成效之參考。

四、考核作業

- (一)目的：透過年度計畫執行成果評核作業，以維持育成中心服務品質並作為下年度核定補(捐)助經費之重要參考依據。
- (二)評核期間：原則上以每年1月~9月(1至3季)為受評核期間。
- (三)評核成效：

評鑑項目	權數
1. 當年度計畫執行成果(含自定指標、經費及人力運用情形)	50%
2. 指定指標達成度(詳指定指標評量作業)	30%
3. 支援政策推動情形及行政作業配合度(包括專管系統填報作業)	10%
4. 進駐企業滿意度	10%

(四)下年度補(捐)助計畫審查作業流程



- (五)經審查結果對於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或執行成效欠佳者，得視情形暫停撥付補(捐)助款項或調整(刪減)次年度經費。
- (六)第3年年底將進行3年總計畫執行成效考核作業，經審查結果成效不彰者，下次重新提案3年補(捐)計畫時，得限僅申請基本營運補(捐)助款。

五、撥款作業

- (一)計畫經費每年分3期撥付，合約簽訂完成後，補助第1期30%補(捐)助款；第2期款於送交期中報告並依合約規定達到請款條件後，撥付50%補(捐)助款，第3期款於期末審查通過後撥付20%補(捐)助款。
- (二)如經期末審查當年度執行成效不佳，將依實際達成比率減少撥補(捐)助款，並納入次年度核定補(捐)助經費之重要參考依據。

撥款作業流程

